

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办公室

特 急

关于做好我省涉农领域预备项目 报送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改革推进会精神，切实做好2020年预算编制工作，经省领导同意，现就做好涉农领域预备项目报送工作通知如下：

一、开展预备项目谋划主要依据

各地要根据中央、国务院及有关部委，省委、省政府明确的考核事项，本地经济社会发展五年规划和相关涉农专项规划等，结合《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粤发〔2018〕16号）、《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对标三年取得重大进展硬任务扎实推动乡村振兴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发〔2019〕6号）要求，加快开展项目谋划、储备工作。尚未发布项目申报通知（或指南）的，要抓紧下发。

二、遴选预备项目基本原则

各地要按照“三突出、一确保”原则，组织相关部门从市县预算储备项目库中遴选项目，整体上报。

（一）突出重点项目，即突出保障落实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考核事项的重点项目，优先保障本地急需的基础设施、公益设施项目。

（二）突出硬任务，即优先保障推动落实粤发〔2019〕6号文明确的硬任务要求的项目。

（三）突出成熟度，即优先保障前期工作基础扎实，已完成立项、论证、审核及用地指标审批等程序，可在当年内开工实施的成熟项目。

（四）确保项目在2020年形成实际支出，项目建成后可发挥良好效益。

各地要高度重视，提高政治站位，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指示要求，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部署。各地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组长要亲自研究、亲自谋划布置，召开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会议进行专题研究，确定本地区整体上报的涉农项目。各地报送项目是否落实“三突出、一确保”原则将作为省级安排涉农资金的重要因素。

三、规范预备项目入库程序

（一）各地业务主管部门要加强评审论证，选择内部集体研究、专家评审论证、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评审等方式，对项目进

行全面审核，审核通过的项目录入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市县项目管理系统，进入市县部门项目库。其中，每个项目均应科学设置绩效目标，目标具体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并与财政投入规模、项目实施计划等相匹配。

（二）各地业务主管部门要按照突出保障重点、分清轻重缓急的原则对项目进行排序，从市县部门项目库挑选项目及早报送市县财政部门。

（三）各地财政部门要对业务主管部门报送的项目进行规范性审核，对不符合要求的项目，通知并指导业务主管部门修改完善；审核通过的项目作为预算储备项目，进入市县预算储备项目库（即市县财政项目库）。未纳入项目库的项目，原则上不安排预算。项目申报入库工作常态开展，其中计划纳入2020年预算编制的项目应推送进入市县预算储备项目库。

（四）报送程序。各地报送的项目必须从市县预算储备项目库中遴选，经市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按照本文附件的格式，区分农业产业发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生态林业建设、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五大类，填报本地区涉农项目补助申报表和申报情况说明，以市县政府名义逐级上报至省涉农办（同时报送纸质盖章版和excel电子表格）。各地收到省涉农办反馈的初次审核意见后，结合省级下达的补助控制数，再次遴选项目逐级整体上报。

(五) 时间要求。各地应于9月底前完成项目推送进入市县预算储备项目库的项目储备工作;10月底前完成向省级整体报送项目的报送工作;收到省级初审反馈意见后一周内,将修改完善后的涉农项目补助申报表和申报情况说明再次报送至省涉农办。以上材料未按时报送的,将视同无需求。

- 附件: 1. 2020年**市涉农项目补助汇总表
2. 2020年**市**县(市、区)涉农项目补助申报表
3. 涉农领域政策任务参考目录

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

(广东省财政厅代章)

2019年9月4日

(联系人及电话:熊伟、吴宇、蔡安琪,020-83170167、
83176121、83170331)

附件1

2020年××市涉农项目补助汇总表

填报单位: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主管部门	建设性质	建设必要性	建设规模和内容	绩效目标	工程类项目子项目前期工作情况 (如无可研性研究报告情况:已完成*个,未完成的*个,不需重修的*个)						工程类项目子项目前期工作情况 (如已完成*个,未完成的*个)			计划当年开工当年竣工		计划当年开工当年竣工		申报资金总额	项目轻重缓急程度 (在若干个类别中排序)
								子项目个数	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情况	完成初步设计(实施方案)情况	完成施工图设计情况	完成征地、规划等情况	达到可施工条件的子项目个数	达到可施工条件的子项目申报资金总额	子项目个数	实施主体落实情况	实施主体落实情况	子项目个数	申报资金总额	子项目个数		
合计																						
一、农业生产发展类																						
1	****项目	工程类/非工程类	农业农村部门	新建/改建																		
2																						
...																						
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类																						
1																						
2																						
...																						
三、精准扶贫专项类																						
1																						
2																						
...																						
四、生态林业建设类																						
1																						
2																						
...																						
五、农村农村基础设施类																						
1																						
2																						
...																						

涉农领域政策任务参考目录

现将 2019 年纳入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范围的专项资金政策任务提供给你们，供参考。各地可结合工作实际自行在涉农项目补助申报表中确定拟申报的政策任务和具体项目。2020 年的政策任务待省级明确后另行告知。

一、农业产业发展类

- (一) 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
- (二) 发展“一村一品、一镇一业”
- (三) 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和构建新型乡村助农服务体系
- (四) 科技兴农
- (五) 农业生产能力提升
- (六) 创建“粤字号”农业知名品牌与交流合作
- (七) 农产品质量安全及动植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
- (八) 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 (九) 现代渔业发展
- (十) 土地整治
- (十一) 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

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类

- (一)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
- (二) 污水处理及雨污分流设施建设

- (三) 推进农村“厕所革命”
- (四) 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旅游厕所）
- (五) 社区体育公园
- (六) 南粤古驿道保护利用
- (七)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和村镇规划
- (八) “四好”农村路建设
- (九) 其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三、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类

扶贫贷款贴息及培训

四、生态林业建设类

- (一) 森林生态综合示范园建设
- (二) 绿美古树乡村建设
- (三) 森林资源培育
- (四) 森林资源管护
- (五) 林业生态保护建设
- (六) 林业科技创新
- (七) 林业发展补助
- (八) 林业有害生物防控
- (九) 林业种苗
- (十) 林下经济

五、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

- (一) 重大水利工程设施
- (二) 中央和省级共同投资水利项目
- (三) 中小河流治理
- (四) 海堤加固达标工程
- (五) 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
- (六) 大中型病险水闸
- (七) 水库移民库区建设

公开方式：不予公开

抄送：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成员单位。